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标准》

## 编制说明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标  
准编写组

2023年12月

#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	2
(一) 任务来源 .....	2
(二) 编制背景 .....	2
(三) 编制过程 .....	2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3
(一) 编制原则 .....	3
(三) 主要内容简介 .....	6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8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和引用情况，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	9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9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及其依据 .....	9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9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及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 .....	9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10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任务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司提出，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 TC370）归口管理。

### （二）编制背景

按照《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以下简称“林业直服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是切实保障森林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的需要，也是林业直服设施占用的林地能否仍按林地管理的必要依据，地方需求迫切。因此，急需从国家层面出台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标准，指导地方依法依规开展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工作。为落实《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贯彻落实新修订森林法任务分工方案》要求，明确《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标准，国家林草局资源管理司在组织深入调研、多次专家咨询和研讨的基础上，起草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以下简称《林业直服设施标准》），标准编制过程中，征求了自然资源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有关司局等单位意见。

### （三）编制过程

根据局办印发的《贯彻落实新修订森林法任务分工方案》，新修订《森林法》第五十二条中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标准，由局资源司牵头制定，局发展院配合。

标准编制组根据《森林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七类直服工程设施，依据国家标准信息查询、林草科技基础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的林业行业标准现行国标、行标，《现行林草领域国家标准清单》、《国家林草局行业标准分类情况表》、《林业工程建设分类标准》(LYT5003-2014)等资料，查阅梳理出《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4年出版)、《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等46部标准(规范、规程、政策文件)(详见本编制说明中的编制依据)做为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依据。标准编制组就林业直服设施使用林地基本情况、主要诉求等开展调研，根据全面梳理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组织专家座谈，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征求意见稿)包含7类47项林业直服设施，并规定各林业直服设施的占用林地面积、建筑面积、道路宽度和修筑要求等。

##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 编制原则

1. 依法利用原则。林业直服设施的标准设定，应以满足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性质为基准，严格控制在《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超出范围的工程设施，不纳入林业直服设施管理。

2. 节约集约原则。以“不占或少占林地”为前提，确需占用的，标准设定应全面落实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合理考虑林业生产经

营实际需求，尽可能兼顾多用途需求，推进资源复合利用，科学确定各类林业直服设施的用地规模，避免重复设定。

3. 规划引领原则。林业直服设施设定的布局、规模、数量等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其他林草相关规划、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及经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要求。

## **(二) 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参考标准**

LY/T 5003 林业工程建设分类标准

LY/T 1185 苗圃建设规范

LY/T 1056 森林工程林业架空索道设计规范

LY/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526 南方集体林区采伐更新调查设计规范

LY/T 1174 西南西北林区采伐更新调查设计规范

LY/T 1494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采伐更新调查设计规范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LY/T 5005 林区公路设计规范

建标195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196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LY/T 3216 国家公园标识规范

LY/T 1953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

LY/T 2790 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

GB/T20416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

LY2010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设施建设通则

LY/T 2410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产业分类导则

LY/T 2359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Q-YHD 01 动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与管理规范

LY/T 2016 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

LY/T 1063 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LY/T 2579 森林火险监测站技术规范

建标 122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LY/T 2246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LY/T 5009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LY/T 5007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

GB/T 51425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系统设计标准

建标 123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

LYJ127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LY/T 2011 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

GJJT300 植物园设计标准

LY/T 1626 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技术要求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 其他相关文件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

《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4年）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2016年）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2013年）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19号）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公布》（国家林业局令第31号）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环发〔2010〕106号）

《国家林业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指南（2017-2020年）》（规山函〔2016〕267号）

《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2014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4年）

### （三）主要内容简介

该标准共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

设施标准、其他说明 6 个部分。其中第 5 部分的设施标准是最核心的内容。

1. **关于范围。**该标准规定了可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占用林地面积、建筑面积、道路宽度和修筑要求等。明确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所列的全部林业直服设施，包括：

-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 七、其他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

2.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次编制的《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行业标准，其主要技术依据是已经作为行业标准颁布实施的《林业工程建设分类标准》和《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等《森林法》第五十二条所列的林业直服设施所涉及的现行标准。此外，本标准规定的可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占用面积、建筑面积、道路宽度和修筑要求等内容还参考了《“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 年）、《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

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12项其他与直服工程设施相关的规划、政策文件等。

3. **关于术语和定义。**该标准给出了2个重要术语——林地、林业直服设施及其定义，与已发布实施的《森林法》和有关林业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保持一致。

4. **关于基本原则。**该标准围绕依法利用、集约节约、规划引领三项原则进行制定，并规范林业直服工程管理。

5. **关于设施标准。**该标准基于《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对于林业直服设施的分类，进一步明确7类设施所涉及项目，以及对应的建设规模。

6. **关于其他说明。**该标准从绿色环保、执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等方面做出说明。

###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林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本标准实施后，有效践行两山理念，指导地方依法依规开展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工作，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进一步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间接的经济效益。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上没有类似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国内已经颁布实施的涉及《森林法》第五十二条所提的七大类工程设施的林业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主要是对相关工程设施的建设规模予以规定，并

不从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标准的角度去进行定义。本行业标准是关于可纳入林业直服设施的占用林地面积及其建设规模的规定，属于首次制定。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和引用情况，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类似国际标准，不存在引用国际国外标准的情况。

##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规范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管理为目标编制的。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以《林业工程建设分类标准》和《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参考，规定了可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以下简称“林业直服设施”）的占用林地面积、建筑面积、道路宽度和修筑要求等。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及其依据**

无重大意见分歧。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及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

为有利于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结合本标准的内容和标准使用对象

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本标准不设过渡期，发布实施后即可参照标准规定内容执行林业直服工程设施的各项审批、管理工作。

（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等形式，进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帮助标准使用者准确理解标准的基本内容及技术方法。

（三）以归口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依托，开展标准的宣传贯彻，组织相关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习，提高标准实施效果。

（四）标准主管部门应开展对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要求标准实施部门提出反馈意见，帮助下一步修改完善。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是鼓励林业直服设施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并与周边生态环境相融合，推进资源复合利用。

二是建筑物设定高度需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和规范，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林地保护的要求。

三是林业直服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超出本标准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手续。